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8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的规定,将目前持有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参股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将该类投资(除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外的对其他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工作要求,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重庆市国资委印发的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拟修订方案详见下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方案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为
1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3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4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 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借款。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 (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从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13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14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15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履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履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16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决定)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17	第一百〇一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落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要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落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18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重庆市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9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国资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国资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人士/机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2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当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25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8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或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括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八)款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或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括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款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以外的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参股企业股权”)适用该准则。

二、内容提要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准则“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准则“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二)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股权确认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股权金融资产分类方式选择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将其确认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期初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利润金额;处置该等股权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处置当期利润。该种方法在投资持有期间,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各期利润均不会带来影响;同时,在处置该股权时,对原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也不能计入处置当期利润,直接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公司参股企业股权2018年期末账面价值与2019年期初公允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期末金额	2019年期初评估金额/公允价值	增减值
A、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7,784.86	13,267,784.86	
B、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17,715.90	21,917,715.90	
C、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2,014,189.60	24,702,907.87	2,688,718.27
D、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00.00	359,100,000.00	138,600,000.00
E、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45,000,000.00	245,000,000.00
F、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9,200,000.00	20,585,000.00	1,385,000.00
G、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00	10,970,200.00	10,220,200.00
H、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7.00	97,036,500.00	94,369,833.00
合计	500,316,357.36	992,580,108.63	492,263,751.27

公司参股企业股权对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会依据年末对参股企业股权评估结果(如存在公开市场的依据年末公开市场报价)调整。

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关于执行新金融